

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二十一、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四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

五十九、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六十七、依前點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十、 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訴訟)

七十三、 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二十一、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u>(五)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 <u>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u>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二十一、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一、本點移列第一項，序文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二、配合實務需要，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廠商因採用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標的，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其經費不受第一項但書限制，以鼓勵產業創新技術。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四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並</u>	(期約、賄賂等不法給付之處理) 四十一、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將 <u>二倍之不正利益</u> 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u>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	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 五十九、<u>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者之賠償責任) 五十九、<u>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前項之損害，機關得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	一、要旨及第一項，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六十七、依前<u>點</u>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終止契約後之契約價金給付) 六十七、依前<u>條</u>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酌修序文文字。
(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十、契約應訂明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增訂第六款，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原第六款未修正移列至第七款。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履約爭議得交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之機關採購工作

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u>(六)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u> <u>(七)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u> 前項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調解。 (二)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三)提付仲裁。 (四)提起民事訴訟。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諮詢。
(訴訟) 七十三、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訴訟) 七十三、契約應訂明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記載訴訟時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徵得廠商同意者,得記載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或以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 (一)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二)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四)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酌修第三款文字。